

强力推进派出所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钢彪
实习生 贺蓉蓉

本报讯 8月7日,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李来清率队深入各城区,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调研城区派出所建设以及“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市公安局副局长钟正军参加调研、座谈。

李来清一行先后实地调研城区分局8个具有代表性的派出所。每到一处,李来清详细询问了解派出所的警力配备、运行模式、派出所用房以及后勤保障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关于派出所工作情况汇报。在市公安局召开的派出所建设专题座谈会上,市公安局相关部门以及城区分局主要负责人、主管社区副局长、派出所长、社区民警代表围绕派出所建设、创建“枫桥式派出所”、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及协辅警管理等工作进行热烈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李来清指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安工作,对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李来清一行在石鼓分局潇湘派出所调研

和公安队伍建设十分关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研究部署并提请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全市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以及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派出所三年行动

计划和创建“枫桥式派出所”,奋发赶超,强力推进派出所建设高质量发展。要认清差距、统一思想,强化责任、合力推进,规范标准、争创一流。

警界要闻

利用快递寄贩毒品 衡阳警方收缴毒品 6.5 公斤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赵平华 程建铭
实习生 贺蓉蓉

本报讯 日前,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衡南县公安局抓获7名涉嫌利用快递寄贩毒品人员,当场收缴毒品冰毒5公斤、麻古1.5公斤,查扣车辆3台。

7月26日,甘肃省公安厅禁毒总队转来一条涉毒线索:一伙贩毒人员将毒品装入保险柜后通过快递由云南

德宏州陇川发往衡南县。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吴起,禁毒支队支队长张爱国十分重视,指派禁毒支队一大队联合衡南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经营布控。通过案情分析后,民警分析案情后发现毒品接货人有王某、万某等4人,且万某住所内还有长期吸毒人员驻留,当即对快递点以及涉毒嫌疑人住所进行全程布控。28日下午,该快递到达白沙洲快运中心。29日11时,王某、胡某前来取快递,被布控多

时的民警当场抓获,现场从快递内缴获毒品冰毒4公斤、麻古1公斤,查扣涉毒车辆1台。同时,另一组民警对万某住处进行搜查,现场抓获万某、彭某等5人,并从万某家中搜缴毒品冰毒1公斤、麻古0.5公斤,查扣涉毒车辆2台。

目前,王某、万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其余3人被行政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

图片新闻



“警察同志,感谢你们抓到这些可恶的偷牛贼!”8月8日,耒阳市哲桥镇泉塘边村村民曾某、黎明村村民周某和仁义镇湾头村村民郑某三人来到耒阳市公安局,将三面分别写有“智擒偷牛贼,保一方平安”“勇擒盗贼,一心为民”“破案神速,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了耒阳市公安局政委曾善后和办案民警手中。

黄振 摄



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8月5日上午,衡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特勤中队走进石岗村,趁赶集日开展“文明交通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周叶繁 摄



近日,祁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交通安全誓师大会。全体民警举起右拳庄严宣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全力以赴,履职尽责,顽强拼搏,决战决胜60天,坚决打赢“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保卫战!屈金生 摄

警界快讯 JING JIE KUAI XUN

清查出租房屋 抓获四名逃犯 雁峰公安已将4人移交吉林警方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范力为
实习生 贺蓉蓉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雁峰分局环城南路派出所通过清查出租房屋抓获4名外省逃犯。

8月1日10时许,环城南路派出所民警郑向、胡寒林在辖区内开展出租房屋清查工作。在清查至某居民楼内一房屋时,民警发现屋内青年男女聚集,房内集中摆放多台电脑,几人见到民警神情紧张,形迹十分可疑,民警随即对几人进行身份核查,并发现其中4人系吉林警方网上逃犯。

为了不打草惊蛇,郑向立即将情况向所领导报告。所长康霞枫、教导员盛曙源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增援,4名逃犯被带至分局执法办案区域进行审讯。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王某、廖某、赖某某于2019年4月以开设淘宝店铺为由,在先鋒路租用一套房屋,通过虚假宣传在网上吸引大批受害者投资,7月25日被吉林警方立案侦查,并被网上追逃。8月3日,办案民警将4名犯罪嫌疑人移交给吉林警方。

珠晖警方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尹闪辉 王师师

本报讯 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在“云剑”专项行动中积极开展研判,认真梳理案件信息,主动出击,连续抓获两名网上追逃人员。

2019年5月,治安大队在办理省督“4·09假冒注册商标案”中,先后在衡阳、株洲两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赵某某两人。根据掌握的证据及张某某、赵某某的交代,民警锁定在长沙高桥大市场经营槟榔生意的刘某系该案的关键嫌疑人。民警董俊、梁健遂迅速赶赴长沙对嫌疑人刘某实施抓捕。由于刘某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民警在其居住地及工作地连续蹲守5天均未能将其抓获。8月6日上午,治安大队大队长朱恒安排民警董俊、梁健再次前往长沙对嫌疑人刘某进行抓捕,并于当日18时许成功将其抓获,现场查获假槟榔200余包。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男,35岁,长沙市人)对其销售假槟榔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8月6日16时许,苗圃派出所接岳阳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协查通报:一网上追逃人员居住在苗圃派出所辖区。所长肖冬贵立即安排民警通过系统查询核实该人居住地信息,并迅速组织警力将在逃犯罪嫌疑人廖某抓获。经核实,犯罪嫌疑人廖某(男,45岁,岳阳市人)于2019年7月因涉嫌诈骗被岳阳市公安局列为网上追逃对象。8月7日,该所民警将廖某移交给岳阳警方。

雁峰交警夜查 抓获网上逃犯

■本报记者 姚永军
实习生 贺蓉蓉

本报讯 8月10日,雁峰交警大队在湘江南路向蒸路口开展夜查行动,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夜查时,民警黄江波发现一无牌两轮摩托车由北向南驶来,遂上前示意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驾车男子见状,加大油门企图冲卡,但被执勤民警和辅警合力截停。民警对该男子身份进行核查时,该男子显得有些紧张,出示了一张刘某清的身份证,被民警一眼识破系他人身份,该男子回答支支吾吾,坚称自己就是刘某清,并顺利报出了身份证号及家属姓名,但这些伎俩并没有起作用,民警仍通过照片与真人之间的细微差别判定驾车男子非“刘某清”。正当这时,该男子姐姐赶到现场告诉民警,该男子叫刘某,经使用警务通查询,该男子确系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且是一名逃犯!在一旁执勤的民警和辅警迅速将刘某控制并对其进行无牌摩托车进行仔细检查,然后将刘某带至雁峰公安分局执法办案区进一步审查。

经查,刘某因涉嫌贩毒于2019年3月4日被衡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网上追逃,刘某毒品尿检结果呈阳性。在铁证面前,刘某交代了其9日晚7时许在家中吸食了冰毒。